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六层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目录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5
1. 合法合规.....	5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5
1.1.1 股东适格性.....	5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7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7
1.2 出资.....	8
1.2.1 出资验资.....	8
1.2.2 出资程序.....	9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9
1.2.4 出资瑕疵.....	12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4
1.3.1 公司设立.....	14
1.3.2 变更程序.....	15
1.4 股权变动.....	16
1.5 公司违法行为.....	17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8
1.6.1 合法合规.....	18
1.6.2 任职资格.....	19
1.6.3 竞业禁止.....	20
2. 业务.....	20
2.1 资质.....	20
2.2 技术研发.....	22
2.2.1 技术.....	22
2.2.2 研发.....	22
2.3 业务、资产、人员.....	24
2.3.1 业务描述.....	24
2.3.3 资产权属.....	24

2.3.4 知识产权.....	24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29
2.4 规范运营.....	29
2.4.1 环保.....	29
2.4.2 安全生产.....	30
2.4.3 质量标准.....	30
7. 关联交易.....	31
7.1 关联方.....	31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31
7.4 规范制度.....	32
8. 同业竞争.....	32
9. 资源（资金）占用.....	33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34
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34
2. 产业政策.....	34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针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工商底档资料、查验各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获取股东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声明。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该 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	身份证号
方兴	360	36%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泥厂集体 1 号	22020319730616xxxx
阎利宏	240	24%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小区 54 楼 3 门 503	32010219660419xxxx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进一步核查股东的适格性，本所律师已着手调阅股东的信用报告，并将根据可获得的信用报告进一步确认股东的适格性。

(2) 股份公司的 1 名法人股东为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德颐金马系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302016593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兴，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颐金马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德颐金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兴	564	56.40
2	阎利宏	376	37.60
3	吴江平	15	1.50
4	王玉杰	11.25	1.13
5	杨永斌	11.25	1.13
6	王刚	10	1.00
7	郁祖同	7.5	0.75
8	陈福恒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股东出资已到位。依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2502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系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东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说明，自然人股东方兴除就职于本公司外，仅在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股东、执行董事。自然人股东阎利宏

除就职于本公司外，仅在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股东、监事。上述两位股东不存在其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且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权结构图、股东会决议并对公司股东就该问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发起人方兴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持股比例为36%。方兴持有德颐金马56.40%的股权，为德颐金马的控股股东，且方兴实际控制德颐金马，因此方兴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76%的股份，此外方兴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故认定方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应认定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工商底档资料、查验控股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查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兴。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律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出资验资情况，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核查工商底档资料、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现场检查、访谈沟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2014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923,196.92 元按照 1: 0.915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

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3名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4年8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2502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1000万元。股东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且出资都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合规,未发现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

1.2.2 出资程序

请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核查工商底档资料、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均经过了股东会的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注册资本,在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变更注册资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了完备的法定程序,出资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底档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自1998年3月17日设立至今,共发生过四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8年3月17日,刘志宏、张立培、方兴及阎利宏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根据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3月9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刘志宏、张立培、方兴三人实物出资资产价值分别为15万

元、14.5万元、15.5万元。根据北京市龙乡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3月11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3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刘志宏实物出资15万元、张立培实物出资14.5万元、方兴实物出资15.5万元、阎利宏货币出资5万元。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志宏	15	30%
张立培	14.5	29%
方兴	15.5	31%
阎利宏	5	10%
合计	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4月28日，刘志宏、张立培、方兴分别与公同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其中刘志宏实物出资15万元，将20台586/200计算机的财产所有权转归公司所有；张立培实物出资14.5万元，将50台LQ1600K打印机的财产所有权转归公司所有；方兴实物出资15万元，将50台COLOR-800打印机的财产所有权转归公司所有。

2002年3月19日，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股东刘志宏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阎利宏，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的19%的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兴，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的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利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应对价。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仅为方兴和阎利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经过评估、验资等法定出资程序，但存在相关实物出资发票等原始凭证缺失的情况。出于谨慎考虑，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由受让后的两位股东方兴和阎利宏以货币形式补充设立时实物出资资本，具体为股东方兴货币出资25万元，股东阎利宏货币出资20万元。上述两笔资金已于2014年6月13日充实完毕，公司将上述45万元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形式虽存在瑕疵，但公司经过十六年的发展，经营现状良好，因此该出资瑕疵并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另外，相关股东已通过补充货币资金的方式充实公司资本，对历史出资问题予以有效纠正。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通过补充货币资金的形式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有效补正，公司股东本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2) 201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根据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拓验字(2011)第11A058583号]，截至2011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方兴、阎利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兴	100	50%
阎利宏	100	50%
合计	200	100%

(3) 201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根据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拓验字(2011)第11A217097号]，截至2011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方兴、阎利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兴	250	50%
阎利宏	250	50%
合计	500	100%

(4)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金分别由新股东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原股东方兴认缴100万元。增资转股后方兴出资金额为360万元，阎利宏出资金额为240万元，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4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2502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方兴和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兴	360	36%
阎利宏	240	24%
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批，股东出资形式、比例均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股东历次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核查工商底档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访谈沟通及查阅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仅 1998 年 3 月 17 日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公司股东其余三次出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工商底档资料及设立时相关的资产评估和验资资料，确认 1998 年 3 月 17 日，刘志宏、张立培、方兴及阎利宏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根据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刘志宏、张立培、方兴三人实物出资资产价值分别为 15 万元、14.5 万元、15.5 万元。根据北京市龙乡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认定截至 1998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刘志宏实物出资 15 万元、张立培实物出资 14.5 万元、方兴实物出资 15.5 万元、阎利宏货币出资 5 万元。

为确认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实物出资的真实性，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出资实物的各项凭证及相关资料，核查到 1998 年 4 月 28 日，刘志宏、张立培、方兴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其中刘志宏实物出资 15 万元，将 20 台 586/200 计算机的财产所有权转归公司所有；张立培实物出资 14.5 万元，将 50 台 LQ1600K 打印机的财产所有权转归公司所有；方兴实物出资 15 万元，将 50 台 COLOR-800 打印机的财产所有权转归公司所有。但是，本所律师在查阅原始实物出资发票等资料时发现公司设立时存在相关实物出资发票等原始凭证缺失的情况。

此后，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股东刘志宏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阎利宏，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的 19%的股权以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兴，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的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利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应对价。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仅为方兴和阎利宏。原股东的 45 万元实物出资转为方兴和阎利宏持有，方兴持有实物出资 25 万元，阎利宏持有实物出资 20 万元。

(1) 出于谨慎考虑，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由受让后的两位股东方兴和阎利宏以货币形式补充设立时实物出

资资本，具体为股东方兴货币出资 25 万元，股东阎利宏货币出资 20 万元。上述两笔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充实完毕，公司将上述 45 万元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公司经过十六年的发展，经营现状良好，因此该出资瑕疵并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另外，相关股东已通过补充货币资金的方式充实公司资本，对历史出资问题予以有效纠正。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

(2) 公司设立时出资实物经过评估、验资等法定出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仅为相关实物出资发票等原始凭证缺失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针对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及股东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核查工商底档资料、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报税资料、完税证明。

(1) 公司设立的资产审验情况包括有限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情况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审验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资产审验情况。关于有限公司设立资产审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2.4 出资瑕疵”中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的介绍及意见。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审验情况。2014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 有限公司以现有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923,196.92元按照1:0.915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2502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8月15日, 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因此,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审验情况合法、合规。

(2) 股东在获得股利分配、股权转让收益及其他个人所得时涉及缴税。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纳税。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均采取平价转让方式, 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依法按月代扣代缴2名员工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缴税情况合法合规。

(3) 关于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未增加注册资本, 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因此自然人没有缴税义务, 符合税法等相关规定。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 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 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 核查工商底档资料、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现场调查及访谈沟通。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历三次增资，未发生减资事项。三次增资均发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具体如下：

(1) 201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方兴以货币增资75万元、阎利宏以货币增资75万元。

(2) 201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方兴以货币增资150万元、阎利宏以货币增资150万元。

(3)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原股东方兴认缴100万元。

公司三次增资均经过了股东会的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注册资本，在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变更注册资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次增资履行了完备的法定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工商底档资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志宏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阎利宏。同意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19%的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兴；同意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利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阎利宏将其持有公司的2%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方兴。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买卖双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且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履行了法定的变更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律师：(1) 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根据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京工商石处字（2012）第 1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网站“公司简介”栏目中发布的信息含有“Goldhorse”品牌已成为行业内顶级品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全国同行前茅。经调查核实“顶极”属于绝对化用语，违反了《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11690 元。

公司收到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违法行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为及时联系网站维护公司并删除网站上相应宣传用语，重新调整公司网站“公司简介”栏目中对公司的介绍用语及措辞以使之符合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行政处罚事项认真对待，及时缴纳罚款、修正网站介绍，有效纠正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获取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声明、调查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分别为：

(1) 公司的董事：方兴、阎利宏、吴江平、王发涛、常江、郝刚及王玉杰。

(2) 公司的监事：杨永斌、王刚及高青林。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 1 名：方兴；副总经理 2 名：阎利宏、吴江平；公司财务负责人 1 名：王发涛；董事会秘书 1 名：王玉杰。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访谈及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声明，未发现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为进一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已着手调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并将根据可获得的信用报告进一步确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合法合规性。

1.6.2 任职资格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为进一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已着手调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并将根据可获得的信用报告进一步确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情况，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核查上述人员劳动合同书中的竞业禁止条款，以及获取相关人员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承诺。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了解到，近两年曾在其他公司任职的仅有王发涛、常江、郝刚及王玉杰。其中，王发涛、常江、王玉杰曾任职企业与公司非同业或相近行业，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规定的可能。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董事郝刚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郝刚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为进一步核查董事郝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本所律师已着手联系郝刚的原单位，并将根据该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进一步确认郝刚竞业禁止情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董监高承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

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针对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调查措施包括：核查公司行业分类、查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核查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性文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GF201311000148	2013年11月11日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205000901	2013年6月24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99-2012-0615-0001	2012年12月24日	三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99-2012-0615-0002	2012年12月24日	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部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开展不涉及特殊资质要求或行政审批许可，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全而无法续期的风险，更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酒店客房智能控制技术、智能控制网络与数据库技术、酒店客房红外远程遥控及检测技术、酒店客房智能调光技术及酒店客房移动控制互联网技术等，上述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2）本所律师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进行了核查，查阅公司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在研发产品与技术的进展情况等信息。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各项业务系统均为自主研发，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情形，无潜在纠纷。另，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见公司因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与任何单位及个人产生诉讼纠纷。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核查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对公司研发部门人员

年龄、学历等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查了解到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专业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预研与立项开发。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激发员工创造活力，以保证研发的可持续能力。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0 人，来自计算机、自动化、机械设计、软件工程等专业；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工作经验；研发带头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及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为公司研发业务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为酒店客房移动控制互联网技术、酒店客房远程动态监测技术、基于 WEB 的酒店客房控制系统软件架构技术、酒店客房控制即时通信技术、酒店客房数据采集及控制技术、酒店客房智能识别技术及酒店客房内的无线通信技术。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1,074,246.49 元、1,251,682.12 元、336,706.08 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1%、8.61%、4.63%。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产品和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权利证书，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承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1,074,246.49 元、1,251,682.12 元、336,706.08 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1%、8.61%、4.63%。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带头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及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分类、产品介绍说明、部门分类及服务流程介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分类标准清晰，描述明确，且公司的业务描述与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相符。

2.3.3 资产权属

请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的财产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运输工具、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及相关资产证书，结合《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25020052 号）对公司资产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和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是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1)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Goldhorse		474813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08. 4. 21- 2018. 4. 20

此外，公司有 1 件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并核发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名称	商标图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金马科技		15381392	第 9 类	2014. 9. 19	2014. 10. 24

2)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方形带房号五合一门外显示器	201230641 64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 06. 19	中科金马
2	圆形带房号五合一门外显示器	201230641 82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 06. 19	中科金马
3	酒店客房多功能液晶门外显示器	201230642 16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 06. 19	中科金马
4	酒店客房移动控制面板	201220708 04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06. 19	中科金马

5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器	2012207081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2	中科金马
6	酒店客房多功能取电开关	2012207107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0	中科金马
7	酒店客房控制箱	2010201858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19	中科金马
8	楼层区域控制器	2010201857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2.16	中科金马
9	空调区域远程控制器	20102018579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19	中科金马
10	酒店客房光照检测器	2010201857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19	中科金马
11	酒店客房身份信息采集与数据通讯取电开关	20102018579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19	中科金马

3)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2014SR066265	GH-INTERFACE 第三方系统接口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3-10-15	原始取得	2014-05-26
2	2014SR066203	GH-860U 客房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4-02-12	原始取得	2014-05-26
3	2014SR066165	GH-V3 客房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4-03-21	原始取得	2014-05-26
4	2014SR066092	GH-850U 客房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4-01-15	原始取得	2014-05-26
5	2014SR065608	GHFL-900T 楼层通讯显示器软件	中科金马	2014-03-04	原始取得	2014-05-23

		V1.0				
6	2014SR065598	GH-860 (U-PAD) 客房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4-03-04	原始取得	2014-05-23
7	2014SR016223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统客户端 V1.1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2-12
8	2014SR016146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统服务端 (TCP/IP-RS485)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2-12
9	2014SR016141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统服务端 (TCP/IP) V1.1	中科金马	2013-05-30	原始取得	2014-02-12
10	2014SR016138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移动终端软件 (Android 版)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2-12
11	2014SR016132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移动终端软件 (IOS 版)	中科金马	2013-04-07	原始取得	2014-02-12
12	2013SR017799	电视机顶盒数据接口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02-27
13	2012SR137465	酒店客房控制器程序远程更新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31
14	2012SR137448	酒店客房智能身份识别射频卡信息设置软件 V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31
15	2012SR129642	酒店客房灯光远程自检软件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20
16	2012SR129633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模式远程设置软件 V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20

17	2012SR125116	酒店客房绿色模式控制软件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15
18	2012SR124094	酒店能量采集分析软件 V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14
19	2012SR043783	酒店客房智能管理移动终端控制软件 V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05-26
20	2010SR014377	GoldHorse 对西软酒店管理系统接口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2006-05-29	原始取得	2010-03-31
21	2010SR011951	GoldHorse 对中软酒店管理系统接口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2006-06-03	原始取得	2010-03-16
22	2010SR010289	GoldHorse 酒店公共区域空调控制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2009-11-11	原始取得	2010-03-09
23	2010SR010287	GoldHorse 酒店客房工程监控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2007-11-05	原始取得	2010-03-09
24	2010SR004019	GOLDHORSE 酒店客房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V 8.1	中科金马	2008-01-08	原始取得	2010-01-23
25	2010SR000936	GoldHorse 与 Micros-Fidelio 酒管系统接口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01-0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权利证书，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情况，认为其拥有与其工作职位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工作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情况，公司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75%，各部门人数符合公司现有业务需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净值为 796,924.80 元，且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各业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开展需要。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的业务及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小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小类。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方式为委托加工，仅现场组装测试部分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公司制定了《生产测试现场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现场组装测试部分的安全生产，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1022784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此外，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质量标准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法合规。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人包括：a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c 公司的子公司；d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f 其他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已披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就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改制前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具体资金往来如下：

(1)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退出君投资本应退还给公司退货款及管理人员个人借款和备用金，其中公司退出君投资本的退伙款为 49 万元，吴江平个人借款 10 万元、王发涛个人借款 10 万元、常江开展业务所需备用金 5 万元，吴江平、王发涛、常江的借款及备用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归还公司。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款项，其中 2013 年底应付方兴 6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2 月归还股东；应付君投资本 19 万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归还。

公司整体改制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7.4 规范制度

请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改制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公司改制后能够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8. 同业竞争

请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营业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兴持有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40% 股权，实际控制该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性及其合理性问题。但是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管理制度，确认公司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该制度是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在该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按照该制度贯彻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2502005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退出君投资本的退伙款及管理人员个人借款和备用金，其中公司退出君投资本的退伙款为 49 万元，吴江平个人借款 10 万元、王发涛个人借款 10 万元、常江开展业务所需备用金 5 万元。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所律师就该笔关联方占款提

出及时清付的要求，截止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关联方已全部清还对公司占款。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已披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一）业务独立”、“（二）资产独立”、“（三）人员独立”、“（四）财务独立”及“（五）机构独立”。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外重大依赖。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编号为 GB/T50378-2014 的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随着节能减排、和谐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节能、绿色、人文、科技”的“智慧建筑”、“绿色建筑”已经成为社会建筑发展的主流趋势。国家“十二五”规划对绿色建筑及其上游智能控制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充分重视，为酒店

智能控制行业的发展提供契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 受近期国家反腐倡廉等相关政策影响，高端奢华型酒店、会所、政府工程的建设受到一定抑制，行业上游高端奢华型酒店业绩呈现不同程度下滑，对高端智能酒店客房控制系统行业发展态势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年 12月 4日